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1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孟豪 代

出席：如簽到簿

(應到: 56 人、實到:47 人、出席率:83.93 %)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會議記錄

紀錄：楊國輝

【委員意見】：中心辦理之「剩」誕市集鼓勵教職員生將閒置未用物品捐出，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精神，活動非常有意義，是否考量擴大辦理？譬如實驗室有許多閒置儀器，建議可成立網站平台，讓有需要的單位能相互交流，建立管道讓資源可循環再利用？

【主席說明】：目前校內閒置財產可移轉其他單位是以 e-mail 告知，至於平台的部分，因需跨部會涉及保管組，後續將再研議討論，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補充】：再次補充提醒各實驗室若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運作需要核可文件，請加強確認，廢棄或過期化學藥品若不使用請盡快進行清除作業。

【中心補充】：實驗室若有不使用或是放置已久的化學品，請於截止

日前統整資料送至本中心，後續依時程進行統計，並於 1 月底 2 月初進行相關清除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針對職安署 112.12.18 勞職南 5 字第 1120208223 號來函，要求於規章內明訂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代表應具之基本要件、身分資格、專業資格及甄選方式。

2. 增列說明如下：

當然代表：校方代表

- (1)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2) 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校安中心人員。
- (4) 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中心主管、各處主管。
- (5) 工程技術主管及衛生保健醫護主管。

工作者代表：勞保勞工、勞保教師、公保教師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具有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有一定專業性及權責相當之能力，能夠推動、宣導作業場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及工作，勞方(工作者)代表在被推選及執行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代表職務時，基本上須具備學校勞工(工作者)的身份，依其專業及職責提出諮詢及建議。

- (1) 各學院推派 1 人以上代表。
- (2) 各系所推派 1 人以上代表。
- (3) 技工/工友推派 1 人以上代表。
- (4)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技術、毒理、管理

專長應至少三人。

(5) 密封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之運作管理委員至少三人。

3. 另同時亦增列生物安全會委員代表應具之基本要件、身分資格、專業資格及甄選方式：

(1) 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2) 執行秘書一人，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3) 生物安全主管一人，具備 3 年(含)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由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兼任。

(4) 委員七至十二名，為進行生物安全之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或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其他具備相關生物安全專業知識人員，經推派後聘任之。

4. 本規章俟經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